

113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缺額統計表

教育階段	甄選類組		原公告錄取名額	增額名額	總錄取名額	
國民小學	普通教師	一般地區(含非山非市地區)	142	41	183	
		偏遠地區	偏遠地區學校	6	2	8
			原住民重點學校	0	0	0
	英語專長教師(含英語專長共聘)		44	3	47	
	本土語(閩南語)專長教師【含本土語(閩南語)專長共聘】		7	1	8	
	音樂專長教師(含藝才班、音樂專長共聘)		8	0	8	
	美勞專長教師(含藝才班、美勞專長共聘)		3	0	3	
	體育專長教師(含體育專長共聘)		12	0	12	
	雙語教師	音樂專長	2	0	2	
		美勞專長	8	0	8	
	自然專長教師(含自然專長共聘)		11	3	14	
	專任輔導教師		23	4	27	
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		35	10	45		
幼兒園	幼兒園教師	一般地區	30	5	35	
		偏遠地區	0	0	0	
		客語示範幼兒園	0	0	0	
	學前特殊教育教師		13	12	25	

備註：

1. 應考人僅能擇一甄選類組報名，不能跨類組報考。
  2. 專長共聘教師需配合教育局分發之學校，至 2-3 校進行該專長教學，5 年後始得轉任其他類別教師。
  3. 雙語教師須配合錄取分發之學校安排課程及節數進行雙語教學(不限雙語教學科目)，並應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，始得轉任其他類別教師。另須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雙語師資培訓課程。
  4. 錄取分發至本市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，應擔任該專長教師，惟為推動雙語教學，英語專長教師應接受學校雙語教學所安排之兼任職務，如導師、行政工作及協助學校課程編排等工作，並應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，始得申請轉任其他類別教師。
- 除專長教師外，教師應視學校需求擔任級務工作，不得拒絕。